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17 年 5 月

平煤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1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	5-1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1
关于与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经营租赁合同的议案 .	7-1
关于拟投资设立平煤-兴业债转股基金的议案	8-1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1
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1-1
平煤股份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第一部分 2016 年工作回顾

2016 年是我国煤炭行业波动起伏最大的一年。年初，煤炭市场继续极度低迷，再现上世纪末的全行业亏损局面。2 月份，国务院出台了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随后一系列配套政策相继出台，开始了强有力的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半年，改革成效开始显现，煤炭供求关系逐步逆转，煤炭产品价格加速回升，安全质量先进矿井恢复 330 天工作制。公司董事会充分利用这个有利时机，在继续深入贯彻“三不四可”指导思想、继续坚决执行“三基三抓一追究”安全管理模式、继续把安全作为第一要务的前提下，及时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加大考核奖惩力度，提高员工收入水平。安全形势保持稳定，营业收入明显回升，成功实现扭亏为盈。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 亿元，同比增长 18%；净利润 7.08 亿元，同比减亏增盈 22.48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32 元。一年来，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如下：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全年组织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关心公司发展，了解公司动态，积极参加会议，主动出谋划策，坚持独立审慎原则，发表各自专业意见，推动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完善。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内部审计沟通，协调督促外部审计，认真审阅公司财务信息，注重

关联交易公平性，注重财务与经营风险防控，提出许多宝贵意见，促进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各位董事都能坚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聘任了新一届高管班子成员，根据省委对省管干部在下属企业兼职的规定，调整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因工作调整、年龄原因辞职的董事、高管人员岗位，及时进行补选聘任，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均衡。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重新签订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通过不断修订公司的基本制度，完善董事、高管人员的配备，规范公司的议事决策程序，公司治理进一步改善。

二、调整产品结构，优化资产质量

适应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实施精煤战略，提高已组煤生产能力，扩大冶炼精煤产量。全年生产冶炼精煤 918 万吨，同比增加 220 万吨，增长 31.6%。精煤销量占商品煤销量的比重由 21.6%提高到 35.6%，提高 14 个百分点。精煤收入占商品煤收入的比重由 42.4%提高到 59%，提高 16.6 个百分点。

出售资源枯竭矿井，优化资产质量。利用国家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将公司下属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天力公司 100%股权，以及朝川矿二井、三井的整体资产及负债出售给集团公司，分享了国家对关闭矿井的优惠政策，减少了公司的亏损源，增加了公司的投资收益，分流人员 6318 人。为了充分利用关闭矿井的资源，根据公司下属矿井的需

要，回购关闭矿井设备资产 4.2 亿元。

对关闭的 5 家重组煤矿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金额 1.6 亿元。审议通过了收购集团下属铁运处、电务厂、信通公司的议案，待三家公司完成规范的公司制改造后，择机实施股权收购。

经过认真研究，制定了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积极谋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出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平宝新能源公司和平襄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总计 4GW 的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随着国家对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力度的加大，公司董事会对煤炭行业的前景进行了重新思考和认识，在保证投资不受损失的前提下，决定注销或转让上述公司。

三、注重公司信用，保障资金融通

按时兑付了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的 45 亿元公司债券的利息，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和债券信用评级均保持 AAA 级。

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无异议函。在资本市场对煤炭行业极度看淡、银行对煤炭行业信贷总规模收缩的情况下，经过艰苦努力，成功发行了首期 10 亿元 5 年期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挂牌交易。

向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等价转让 13 亿元的应收账款，提前收回流动资金，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

向 7 家银行申请了总额 57 亿元的综合授信，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渤海银行郑州分行、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中信银行平顶山分行、恒丰银行郑州分行各授信 10 亿元，邮储银行平顶山分行授信 7 亿元，浙商银行郑州分行、南洋银行青岛分行各授信 5 亿元）。

四、加强信息披露，做好各项工作

全年共编制、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59 次，对公开披露的

信息，始终坚持主办人员初审、证券事务代表复审、董事会秘书终审的程序。严格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做到了内幕信息无泄密，信息披露无差错。

通过电话、网络、现场接待、参加河南证监局组织的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说明会等，对投资者和媒体关心的问题给予解释说明，全年接待现场调研 25 人次。

认真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诚信阳光行活动，恰当处理各类媒体要求的采访活动，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部署的各项工作。

2016 年，在各位股东、监事和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下，在各位董事的努力下，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为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利益做出了积极努力。谨此我代表公司董事向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二部分 2017 年工作安排

2017 年，国家继续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供给侧改革获得一定成效、取得一些经验后，政府对煤炭行业的调控能力将会增强，调控效果将会更好，普遍预期煤炭价格将在一个较窄的区间波动。在此背景下，经过综合测算，公司 2017 年的经营目标是：实现营业收入 150 亿元，成本费用 136 亿元。为了完成上述目标，公司董事会在继续深入贯彻“三不四可”指导思想、继续坚决执行“三基三抓一追究”安全管理模式、继续把安全作为第一要务、努力保证安全形势平稳的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把控重大决策，加强风险防范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履行好董事会职

权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下属四个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业绩考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风险防范等各项工作。

加强年度经营计划的贯彻执行，根据内外部客观条件的变化程度，及时做好计划修正，力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加强重大投资项目的督办落实，力争如期投产，早日发挥效益。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合理配置各项资金，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加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发挥正向激励作用。按照年初制定的审计计划，加强内部审计，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定期评估公司主要风险。审慎决定对外担保，梳理规范关联交易。做好公司风险防范，减少内外部各种不利因素影响。

二、加强资本运营，筹措发展资金

在国家货币政策有所紧缩，金融行业去杠杆的背景下，努力保持银行授信规模的稳定，保持银行贷款渠道的畅通。人民银行近日加急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7 年信贷政策工作的意见》，要求对煤炭行业中有市场、有竞争力但暂遇困难的优质骨干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要充分利用这一政策，加强与商业银行的沟通，做好续贷、新贷工作。

继续做好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去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的 20 亿元规模的非公开公司债券，已完成 10 亿元的发行，今年将继续完成剩余 10 亿元的发行工作。之后，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20 亿元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做好债券主承销商的遴选，选择有实力、有经验的券商，以保证债券发行工作的力度和效果。

以新收购的星斗资产管理公司为平台，加快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

备案，加强与兴业银行、中国银行等有合作意向银行的沟通，尽快促成债转股资金到位。

继续做好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租赁等工作，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三、加强并购重组，优化产业链条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八矿二井已完成验收，力争早日达产。完成平宝新能源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完成平襄新能源公司的股权转让工作。清算及转让所得资金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完成对创投公司下属的天泰选煤公司、双盛选煤公司、金鼎煤化公司、矿晟设备租赁公司的资产收购，完成对集团一矿选煤厂的资产与负债收购，进一步完善公司煤炭采选作业体系，减少关联交易。

配合集团有关部门，对集团控股的首山焦化公司、中鸿焦化公司、京宝焦化公司、朝川焦化公司进行业务指导，重点放在规范会计核算、完善资产权属、完善项目手续、提升环保水平上，为公司择机实施收购创造条件。

通过上述资产收购、出售等资本运营工作，使公司逐步形成煤炭开采、洗选、炼焦及煤化工产业链条，逐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含量和产业附加值。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梳理、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近期，证券监管部门对多项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进行了修订，公司相关部门要及时跟进，按照既符合监管要求、又适应公司实际的原则，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进行梳理、修订。

继续完善公司“三会”事务。会前加强与各位董事、监事、股东的沟通，在按时提供会议议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增加董事、监事、股东对议案的提出背景、论证过程等情况的了解，为其提供更加充分的决策依据。

继续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届证监会领导对规范资本市场运作重视程度之高、出手力度之大是前所未有的，并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作为规范资本市场的最重要的抓手之一。因此，相应部门更要加强对信息披露新的规章制度、业务规则、业务指南与流程的学习、领悟，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报备，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买卖公司股票的指导，加强新闻媒体对公司采访内容的把控，继续保持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良好形象。

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持股票交易时段电话畅通、有人值守，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沟通，恰当接待各类投资者的现场来访，加强与煤炭行业研究员的联系，认真听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增强投资者持有公司股票的信心。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上市公司协会的各项工作，做好董监高培训，配合好诚信阳光行动、信息披露检查、现场巡回检查、现场专项检查等工作。

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地报道公司动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新的一年，在日益复杂的国际环境影响下，在改革创新国内环境冲击下，公司董事会面临的任务更加艰巨。希望各位股东、监事会给予大力支持，我们将继续发扬艰苦奋斗、不怕困难的精神，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管理、规范运作、规范程序的能力和水平，力争创出更好的业绩，回报公司，回报股东，回报员工，回报社会。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在，我代表公司监事会作《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6 年，在国家大力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公司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改善经济运行质量和结构，总体保持了安全平稳发展态势。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行使监督职能，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控建设、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为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先后召开了七次会议，均形成会议决议，审议结果均已按照规定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201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平煤股

份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部分矿井的议案》、《审议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关于托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部分单位的议案》。

4.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在宝丰县建设的 2GW 单晶硅 PERC 电池项目合资公司增加合资方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部分资产的议案》。

6. 201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和《关于为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 监事会列席及参加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召开的所有 14 次会议,参加了 4 次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了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有关事项行使监

督檢查職能。

（三）持續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報告期內，監事會進行了換屆選舉，調整了部分監事會成員。新一屆監事會持續加強自身建設，在公司統一組織下，積極組織監事參加河南證監局舉辦的 2016 年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培訓班。通過採取定期培訓、個人自學、集中討論、現場調研等多種方式，及時補充、更新監事的知识體系，提高監事的議事能力和決策水平。在學習和借鑒其他公司先進經驗的基礎上，監事會健全完善適合本公司實際的監督機制。全體監事積極主動地了解、掌握監管部門對於上市公司監事會履行職能的新要求，並予以認真貫徹落實，通過集體討論、共同決策等方式，保障了監事會整體職能的有效發揮。

二、監事會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對公司依法規範運作、公司財務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等情況進行了監督檢查。並對下列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16 年，公司共召開了 4 次股東大會、14 次董事會、7 次監事會，共審議通過了 109 項議案。監事會採取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等形式，听取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報告，嚴格審查公司財務、重大資金運用、關聯交易及其他有關重大決策的合法合規情況，並對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召集、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等情況依法進行了監督檢查。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規範運作，決策程序合法合規。董事

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流程，审阅各期财务报告，分析相关财务数据，关注对比重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审查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并进一步了解指标变化原因。监事会审核并分析了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年度报告等有关事项；审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稳健，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执行，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公司投资项目、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无失控和越权行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虚假信息；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全面，各项支出合法合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

在平顶山市宝丰县合资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平煤股份出资 4.812 亿元，占 80.2%；乐叶光伏出资 1.188 亿元，占 19.8%。平煤股份对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来源为平煤股份首次募集资金变更而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在宝丰县建设的 2GW 单晶硅 PERC 电池项目合资公司增加合资方的议案》，同意增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焦化”）作为该项目新的合资方。增加合资方后的股权结构为：平煤股份出资 3.012 亿元，持股占 50.2%；首山焦化出资 1.8 亿元，持股占 30%；乐叶光伏出资 1.188 亿元，持股占 19.8%。项目公司首期出资 3 亿元，其中平煤股份按比例出资 1.506 亿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位；剩余部分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由合资双方按比例到位。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乐叶光伏和首山焦化在许昌市襄城县合作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平煤股份出资 3.012 亿元，持股占 50.2%；首山焦化出资 1.8 亿元，持股占 30%；乐叶光伏出资 1.188 亿元，持股占 19.8%。平煤股份对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来源为平煤股份首次募集资金变更而来。项目公司首期出资 3 亿元，其中平煤股份按比例出资 1.506 亿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位；剩余部分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由合资双方按比例到位。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募集资金的变更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四）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1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8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的议案》，截止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6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在宝丰县建设的 2GW 单晶硅 PERC 电池项目合资公司增加合资方的议案》，项目公司首期出资 3 亿元，其中平煤股份按比例出资 1.506 亿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位。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的议案》，截止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498.95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乐叶光伏和首山焦化在许昌市襄城县合作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平煤股份出资 3.012 亿元，持股占 50.2%；首山焦化出资 1.8 亿元，持股占 30%；乐叶光伏出资 1.188 亿元，持股占 19.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

为：活期存款专用账户（账号 1707022529021039821）33,610.16 万元，为募集资金存款本金及利息收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投入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承诺项目 6 个，停建的 1 个；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1 个停建、1 个在建。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进行投资。公司依法依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募集资金的变更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增强了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五）托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部分单位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托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部分单位的议案》，同意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下属两家分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务厂（简称“电务厂”）、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处（简称“铁运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信息通信技术开发公司（简称“信通公司”），共 3 家单位的相关经营管理权，依法托管给公司。

监事会认为：本次托管经营，一方面可以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另一方面可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部分矿井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资源枯竭矿井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矿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七矿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力公司”）100%股权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下属二井、三井整体资产及负债出售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托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部分单位的议案》，在方案实施中因财务、税务等原因导致托管事项未能顺利实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铁路运输处（以下简称“铁运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电务厂（以下简称“电务厂”）、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信息通信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信通公司”）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股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部分已关闭退出煤矿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收购，固定资产的最终出售价格不超过 4.2 亿元，并以具有证券期货资格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部分矿井是为了剥离亏损资产，将上市公司资源枯竭矿井纳入中国神马集团化解过剩产能关停计划，最大限度争取政府支持优惠政策，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公司

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部分资产，一方面可以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另一方面可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有利于加强对各生产矿井的安全装备，满足各矿生产投入需求，降低公司设备采购成本。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审议通过了《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审查了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执行情况。重点对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实际结算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详细了解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来往。交易过程中，双方均是以独立的交易主体参与，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八）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 2016 年经营计划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在《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6 年经营计划为：原煤产量 3,360 万吨，精煤产量 952 万吨，营业收入 110 亿元，成本费用 108 亿元。

2016 年公司原煤产量 2,988.98 万吨，精煤产量 917.67 万吨，都未达到经营目标，主要原因是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影响，导致产量减少。全年营业收入 147.13 亿元，完成经营目标，其主要原因是商品煤售价同比上升 96.95 元，增加收入 25.15 亿元。全

年成本费用 146.64 亿元，高于经营计划目标，其主要原因一是下半年煤炭市场回暖后，为保持职工收入稳定，调整工作天数，人力成本增加；二是随着融资规模的扩大，财务费用增加；三是公司对 5 家重组煤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编制《2015 年年度报告》时，尚不可准确预测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因素对公司商品煤售价、销量等事项的具体影响程度。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16 年经营计划作了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 2016 年经营计划不存在较大差异。

（九）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平煤股份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有关责任追究等规章制度。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审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和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十）公司董事履职情况

2016 年，公司各位董事均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65 项议案依法予以表决。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对有关专项议案依法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报告期内，部分董事因另有公务等特殊原因，在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均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依法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具体明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董事职责，有效发挥了董事的作用，推动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和指引，对公司有关重大决策事项提供独立的审核，在充分调查研究，认真分析的基础上，站在专业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董事会 在战略制订、财务报告、管理层的提名、考核与薪酬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

（十一）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进行补充修订。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日常工作中能够自觉贯彻落实制度，未出现泄密及内幕交易事件，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2016 年，公司监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监督检查公司运作

情况，及时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依据独立判断依法做出决议，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运作是稳健的。今后，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规范工作机制，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有关会议，深入现场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有关情况，重点加强对关联交易、资产处置、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的监督检查，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全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一年来的工作得到了各位的鼎力支持。值此机会，我谨代表监事会对各位表示真诚的感谢！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是煤炭供给侧改革元年，上半年，煤炭形势继续恶化，煤炭售价逐月走低，达到历史低点。下半年，煤炭行业正式开启供给侧改革，去产能进入全面执行阶段，煤炭市场开始出现供不应求局面，煤价也从最低谷开始反弹持续上涨，尤其是四季度煤炭售价大幅提高，平煤股份实现扭亏为盈。

平煤股份面对近几年严峻的煤炭市场形势，创新管理模式、优化产品结构、实施精煤战略、严控成本、狠抓落实，克服重重困难，为保障公司持续平稳运行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就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及执行的会计制度

1、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母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11 家子公司。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作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2016 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序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
1	原煤产量(万吨)	2,989	3,515	-526	-14.95
2	精煤产量(万吨)	918	697	220	31.60
3	商品煤销量(万吨)	2,594	3,178	-583	-18.35
	其中：混煤	1,232	2,066	-835	-40.40
	冶炼精煤	923	687	236	34.37

4	商品煤售价（元/吨）	409.38	312.43	96.95	31.03
	其中：混煤	302.12	263.59	38.53	14.62
	冶炼精煤	678.71	612.74	65.97	10.77
5	营业收入（万元）	1,471,279	1,244,350	226,930	18.24
	其中：商品煤收入	1,062,075	992,748	69,327	6.98
	混煤	372,113	544,693	-172,579	-31.68
	冶炼精煤	626,528	420,952	205,577	48.84
6	利润总额（万元）	77,224	-150,678	227,903	151.25
7	净利润（万元）	70,847	-214,101	284,947	133.09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	75,326	-213,755	289,081	135.24
8	每股收益	0.3190	-0.9053	1.2243	135.24

(二) 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31	2015 年 12.31	同比增+减 —	增减幅（%）
货币资金	537,644	384,916	152,728	39.68
应收票据	416,413	411,074	5,339	1.30
应收账款	80,907	126,263	-45,357	-35.92
预付款项	42,402	34,852	7,550	21.66
应收利息	7,798	6,144	1,655	26.93
其他应收款	10,359	11,761	-1,402	-11.92
其他流动资产	5,530	5,745	-214	-3.73
流动资产合计	1,224,797	1,076,060	148,737	13.82
长期股权投资	39,921	39,750	171	0.43
固定资产净额	2,188,011	1,933,343	254,668	13.17
在建工程	250,853	394,154	-143,301	-36.36
无形资产	66,745	78,973	-12,228	-1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5	12,131	-6,976	-5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 长期资产）	35,815	4,112	31,703	77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9,244	2,465,234	124,010	5.03
资 产 总 计	3,814,041	3,541,293	272,747	7.70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与年初相比增加 272,747 万元，变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2016 年末余额 537,644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52,728 万元,主要原因是煤款收入增加以及年底发债 10 亿元到账。

2、应收账款,2016 年末余额 80,907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45,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煤炭市场转暖,前期所欠煤款收回所致。

3、在建工程,2016 年末余额 285,853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143,3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转增固定资产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2016 年末余额 5,155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6,9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出售子公司天力公司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465 万元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2016 年末余额 35,815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31,7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平襄新能源公司需预付设备款 32,782 万元办理国际信用证,报表列报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三) 负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31	2015 年 12.31	同比增+减-	增减幅 (%)
短期借款	514,192	401,200	112,992	28.16
应付票据	430,128	248,595	181,533	73.02
应付账款	330,583	538,209	-207,626	-38.58
预收款项	54,963	10,483	44,480	424.29
应付职工薪酬	90,479	72,608	17,871	24.61
其他应付款	239,320	166,675	72,645	4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043	217,604	-119,561	-54.94
流动负债合计	1,800,898	1,699,043	101,856	5.99
长期借款	85,960	171,260	-85,300	-49.81

应付债券	744,904	644,904	100,000	15.51
递延收益	5,937	7,589	-1,652	-21.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7,253	847,647	9,606	1.13
负 债 合 计	2,658,151	2,546,690	111,462	4.38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与年初相比增加 111,462 万元，变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1、应付票据，2016 年末余额 430,128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81,5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受煤炭市场因素影响，收入减少，签发票据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2016 年末余额 330,583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207,6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将前期所欠的设备和工程款支付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2016 年末余额 90,479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7,871 万元，主要原因是跨期结算职工薪酬所致。

4、其他应付款，2016 年末余额 239,320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72,6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尚未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6 年末余额 98,043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119,5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4,654 万元本息所致。

6、应付债券，2016 年末余额 744,905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12 月份成功发行由国开证券和渤海证券承销的非公开公司债券 10 亿元。

（四）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31	2015 年 12.31	同比增+减-	增减幅（%）
实收资本（股本）	236,116	236,116	0	0.00

资本公积	332,259	272,157	60,102	22.08
专项储备	22,577	12,165	10,412	85.59
盈余公积	161,858	161,858	0	0.00
未分配利润	336,200	251,037	85,162	33.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89,010	933,334	155,677	16.68
少数股东权益	66,879	61,270	5,609	9.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5,889	994,604	161,286	16.22

2016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与年初相比增加 160,454 万元，变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1、资本公积，2016 年末余额 332,259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60,1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平煤神马集团国补设备和 2016 年煤矿安全生产改造中央及省配套资金 60,102 万元（平煤神马集团独享资本公积）。

2、专项储备，2016 年末余额 22,577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0,4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提取的专项储备未使用完所致。

3、未分配利润，2016 年末余额 336,200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85,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煤价上涨和非经常性损益使本年度扭亏为盈，实现利润 77,225 万元。

（五）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
营业收入	1,471,279	1,244,350	226,930	18.24
营业成本	1,184,093	1,132,841	51,252	4.52
销售费用	14,454	18,171	-3,717	-20.46
管理费用	135,709	148,247	-12,538	-8.46
财务费用	79,817	63,155	16,662	26.38
资产减值损失	20,358	4,392	15,965	363.48
投资收益	65,938	3,284	62,654	1,907.65

营业外收入	10,759	2,995	7,764	259.25
营业外支出	4,389	1,219	3,170	260.00
利润总额	77,224	-150,678	227,903	151.25
净利润	70,847	-214,101	284,947	133.09

1、营业收入，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1,279 万元，同比增加 226,93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商品煤售价上升 96.95 元，增加收入 251,521 万元，商品煤销量同比减少 583 万吨，减少收入 182,194 万元，增收及减收因素抵消后合计增加收入 69,327 万元；二是子公司中平鲁阳煤电配煤中心 2016 年投产增加配煤收入 53,199 万元；三是供应部材料销售同比增加 33,173 万元。

2、财务费用，2016 年发生财务费用 79,817 万元，同比增加 16,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贷款规模激增和承兑贴息增加财务费用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0,358 万元，同比增加 15,9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 5 家重组煤矿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4、投资收益，2016 年确认投资收益 65,938 万元，同比增加 62,65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转让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和天力公司 100%股权所致。具体构成明细一是母公司出售三家子公司实现投资损失 1,937 万元，公司合并抵销后，因出售的三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报表实现投资收益 63,458 万元。二是依据参股公司 2016 年末实现的净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480 万元。

5、营业外收入，2016 年发生营业外收入 10,759 万元，同比增加 7,76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6 月末母公司出售朝川矿二井、三井整体资产及负债，实现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8,601 万元。

6、营业外支出，2016 年发生营业外支出 4,389 万元，同比增加 3,1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分公司十三矿有一项诉讼计入营业外支出 3,430 万元（十三矿负连带责任，具有向河南勤峰置业有限公司追偿权）。

7、利润总额，2016 年实现利润 77,224 万元，同比扭亏增利 227,90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影响，下半年煤炭售价快速回升；二是公司出售了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和天力公司 100%股权及朝川矿二井、三井整体资产和负债，减少了亏损源；三是公司面对严峻煤炭市场形势，优化产品结构，实施精煤战略，同时严控成本费用支出。

（六）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1,327,508	1,012,273	315,235	31.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11,013	4,069	6,945	170.70%
现金流入小计	1,338,644	1,016,341	322,303	3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127	176,858	357,269	202.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654	675,335	-234,681	-3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558	165,980	578	0.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93	31,535	122,658	388.95%
现金流出小计	1,295,533	1,049,709	245,824	2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12	-33,367	76,479	-229.2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09	1,892	418	22.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402,906	222,918	179,989	80.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231	224,809	180,422	80.26%
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221,693	110,590	111,102	100.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60,784	333,771	-272,987	-8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476	444,361	-161,885	-3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55	-219,552	342,307	155.91%

吸收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8,940	0	8,940	#DIV/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697,972	536,000	161,972	30.22%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7,681	328,250	-320,569	-97.66%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714,593	864,250	-149,657	-17.32%
償還債務所支付的現金	590,050	466,070	123,980	26.60%
分配股利或償付利息所支付現金	84,183	80,320	3,863	4.81%
支付的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09,232	1,380	107,852	7815.36%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783,465	547,770	235,695	43.0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8,872	316,480	-385,353	-121.7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32,404	235,410	96,994	41.20%

1、收到的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為存款利息收入和罰沒收入等。

2、支付的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為退休職工補貼、水電熱和辦公費等。

3、2016 年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402,906 萬元，為簽票保證金轉回以及保證金餘額；2015 年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22,918 萬元，為募集資金定存到期收回以及簽票保證金轉回。

4、2016 年支付的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60,784 萬元，主要支付到期應付票據（設備款）；2015 年支付的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33,771 萬元為募集資金到期含利息收入轉為定存以及支付到期應付票據（設備款）。

5、2015 年收到的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28,250 萬元，為應收賬款保理和融資租賃收到的現金。

6、2016 年支付的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09,232 萬元，為歸還融資租賃款以及融資租賃業務手續費。

(七) 主要指标分析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69%	71.91%	-2.22%
净资产收益率	6.59%	-19.40%	25.9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0	0.37	0.03

1、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所有者权益增加 160,454 万元，增幅 16.13%，高于负债规模增加 113,789 万元，增幅 4.47%。

2、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影响，下半年煤炭售价快速回升；二是公司出售了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和天力公司 100%股权及朝川矿二井、三井整体资产和负债，减少了亏损源；三是公司面对严峻煤炭市场形势，优化产品结构，实施精煤战略，同时严控成本费用支出。

3、总资产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煤炭供给侧改革影响，下半年煤炭售价大幅上涨，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2 亿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我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税前利润 772,244,964.4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255,001.4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7,472,904.92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因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19,373,933.85 元，建议本期不予分配红利，全部用于弥补上年度亏损。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 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6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742,808.87 万元，与 2016 年预计结算额 642,300.00 万元相比，增幅为 15.65%，其中获取收入 414,322.73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28.16%；支付日常关联采购等发生额 328,486.14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成本的 27.74%。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或协议	交易项目	2016 年预计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2016 年实际增减幅度
1	煤炭产品销售合同	销售煤炭	300,000.00	355,290.48	18.43%
2	原料煤采购合同	购入原煤	50,000.00	24,116.70	-51.77%
3	煤炭产品代销合同	产品代销佣金收入	2,000.00	714.95	-64.25%
4	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	购入设备及材料	42,000.00	40,894.78	-2.63%
5	材料销售合同	销售材料	30,000.00	55,711.58	85.71%
6	设备租赁合同	支付设备租赁费	3,500.00	5,008.20	43.09%
		租赁收入	2,500.00	1,189.37	-52.43%
7	房产租赁合同	支付房产租赁费		9,527.08	100.00%
8	工程建设合同	购入工程及劳务	76,000.00	75,173.90	-1.09%
9	地质勘探合同	提供地质勘探服务	2,500.00		-100.00%
10	综合服务协议	支付铁路运费	17,000.00	29,037.49	70.81%
		购入水、电费	74,500.00	101,216.69	35.86%
		支付热力费	5,000.00	3,426.22	-31.48%
		支付洗煤加工费	10,000.00	4,753.11	-52.47%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2,300.00	2,341.28	1.79%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19,000.00	28,867.26	51.93%
		劳务收入	2,000.00	718.09	-64.10%
		爆破作业服务费	3,500.00	3,639.97	4.00%

	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500.00	698.25	39.65%
	财务公司贷款利息		483.47	100.00%
合 计		642,300.00	742,808.87	15.65%

二、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额的说明

1、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材料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2.57 亿元，主要原因为部分材料平煤股份有价格谈判优势，由平煤股份统一采购后统一销售给平煤股份下属公司及关联方公司，造成关联交易金额上升。

2、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5.53 亿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逐步恢复性上涨所致。

3、公司支付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线费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1.20 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实行精煤战略，入洗原料煤增加，运量增加导致运费上升。

4、公司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入水电费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2.67 亿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开采深度增加及机械化装备水平提高导致用电量增加。

三、公司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17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为 747,670.00 万元，与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742,808.87 万元相比，增幅为 0.65%，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或协议	业务项目	2016 年实际 发生额	2017 年预计 结算额	2017 年预 计增减幅 度
1	煤炭产品销售合同	销售煤炭	355,290.48	400,000.00	12.58%
2	原料煤采购合同	购入原煤	24,116.70	25,000.00	3.66%
3	煤炭产品代销合同	产品代销佣金收入	714.95	500.00	-30.07%
4	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	购入设备及材料	40,894.78	27,000.00	-33.98%
5	材料销售合同	销售材料	55,711.58	20,000.00	-64.10%
6	设备租赁合同	支付设备租赁费	5,008.20	8,500.00	69.72%
		租赁收入	1,189.37	1,000.00	-15.92%
7	房产租赁合同	支付房产租赁费	9,527.08	10,000.00	4.96%
8	工程建设合同	购入工程及劳务	75,173.90	80,000.00	6.42%
9	地质勘探合同	提供地质勘探服务		1,000.00	100.00%
10	综合服务协议	支付铁路运费	29,037.49	30,000.00	3.31%
		购入水、电费	101,216.69	100,000.00	-1.20%
		支付热力费	3,426.22	3,500.00	2.15%
		支付洗煤加工费	4,753.11	5,000.00	5.19%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2,341.28	2,300.00	-1.76%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28,867.26	25,000.00	-13.40%
		劳务收入	718.09	1,000.00	39.26%
		爆破作业服务费	3,639.97	3,500.00	-3.85%
		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698.25	3,500.00	401.25%
		财务公司贷款利息	483.47	870.00	79.95%
合 计			742,808.87	747,670.00	0.6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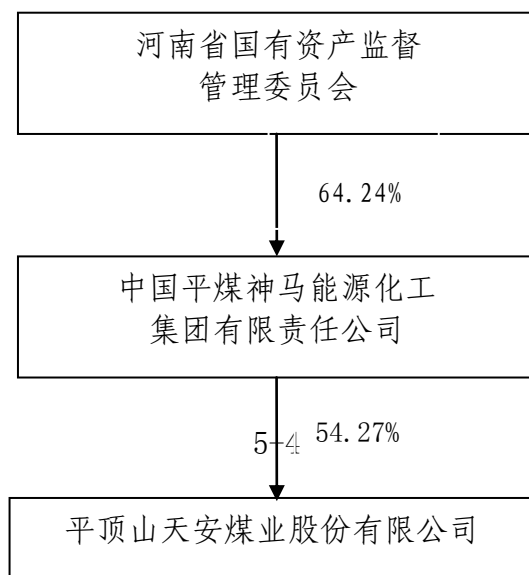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3,209 万元；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法定代表人：梁铁山；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4,461,379.63 万元，净资产 2,525,897.4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02,399.26 万元，利润总额-186,060.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本公司是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2016 年，本公司与关联人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双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材料、设备、资产租赁、工程劳务、铁路运输、供水、供电、供热、洗煤加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固定资产修理、爆破作业及金融业务等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煤炭供应、煤炭代销、地质勘探、劳务等服务。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与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设备经营租赁合同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增强矿井设备综采机械化程度，提升生产能力，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拟与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租赁公司”）签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设备经营租赁合同，租期三年，年租赁利率 6.5%。

平煤神马租赁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之三级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 74.5%，中煤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占股 25.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与平煤神马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过设备租赁业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
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办公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 9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渠清团

注册资本：4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平煤神马租赁公司总资产为 116,671.60 万元，净资产为 44,790.30 万元。营业收入 3,692.96 万元，净利润 1,205.5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机器设备
- 2、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
- 4、所在地：平煤股份各生产矿
- 5、资产价值：5 亿元人民币
- 6、交易方式：经营租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年经营租赁利率 6.5%。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租赁物的所有权

甲乙双方确认，租赁物件的完整所有权属于平煤神马租赁公司，平煤股份仅对其享有占有和使用权，但不享有处分权。

2、租赁物的交付、安装及调试

根据《租赁物买卖合同》的约定，租赁物由供应商直接向平煤股份交付，供应商向平煤股份完成交付，视为平煤神马租赁公司完成对租赁物件的接收；平煤股份在收到租赁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

验收，初验合格的，应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接收证书》。不合格的出具瑕疵说明书；逾期未出具《租赁物件接收证书》的，视为租赁物已合格。租赁物采用分批交付，具体金额、明细等以《租赁物件接收证书》为准。

3、租金支付方式

根据平煤股份设备使用需求，该租赁合同项下设备采购总金额不高于 5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设备移交平煤股份使用时方可办理起租，同时平煤神马租赁公司向平煤股份收取手续费，手续费金额按采购总价款的 3.3%收取。如分批起租，则根据每批起租设备的实际金额（设备金额）收取手续费。

4、违约责任

如平煤股份迟延付款，每迟延一日，按所拖欠金额计算每日万分之八支付迟延利息。逾期超过 45 日的，平煤神马租赁公司有权通知平煤股份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处分租赁物件，并要求平煤股份立即支付本合同下的全部逾期利息、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租金及其它应付款项。

平煤神马租赁公司应协助平煤股份对供应商不合格交付租赁物的追索，若平煤神马租赁公司的不作为导致平煤股份不能追索或其他损失的，平煤神马租赁公司应承担乙方的损失。

六、设备经营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公司与平煤神马租赁公司良好的合作背景，平煤神马租赁公司熟悉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能够设计操作简单

的交易结构，提供更加快捷的服务。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矿井设备综采机械化程度，提升生产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按照市价或公允的价格与平煤神马租赁公司发生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拟投资设立平煤-兴业债转股基金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的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响应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韧性，公司拟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平煤-兴业债转股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平兴基金”）。基金规模 250,011 万元人民币，其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过信托计划出资 20 亿元作为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平煤股份出资 5 亿元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 万元，为普通合伙人 GP1，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为普通合伙人 GP2。基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将资金提供给平煤股份，主要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及所属产业，用于置换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等。

本次对外投资未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投资方一

公司名称：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 年 0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

2、投资方二

公司名称：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运营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小坚

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

3、投资方三

公司名称：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6 楼 1211 室

法定代表人：陆玉磊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三、债转股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模式与基金规模

公司拟与兴业银行发起设立平煤-兴业债转股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基金规模 250,011 万元人民币，其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过信托计划出资 20 亿元作为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平煤股份出资 5 亿元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 万元，为普通合伙人 GP1，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为普通合伙人 GP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占比（%）
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0004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000399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占比（%）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9.996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9.999
合计	2,500,110,000	100

（二）经营范围与投资方向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债转股基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将资金提供给平煤股份，用于置换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三）存续期限

本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七年，自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成立之日起计算。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适当延长或缩短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为七十二个月（以下简称“投资期限”），自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企业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起计算。

（四）决策机制及经营管理

债转股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或简称“投委会”），作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并签订《平煤兴业债转股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有与项目/公司投资相关的事务、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被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需投委会做出批准的决议后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 GP1 即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一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即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推荐一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即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一名、普通合伙人 GP2 即上海星斗资产管理公

司推荐一名，经过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确定委员人选。投决委相关设置问题以最终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和投决委议事规则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星斗资产管理公司，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的规定，运用和管理合伙企业资产。

（五）管理费用与收益分配

1、管理费用

普通合伙人 GP1 即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本有限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若当季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发生变化的，则分段计算管理费）为基数收取每年 1% 的管理费（最终按双方协商结果确定）。

普通合伙人 GP2 即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本有限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若当季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发生变化的，则分段计算管理费）为基数收取每年 1% 的管理费（最终按双方协商结果确定）。

2、收益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应投资收益分配日按照如下公式核算优先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的投资收益（F1）： $F1=A \times R \times$ 上一个投资收益分配日（含）至当个投资收益分配日（不含）内本有限合伙企业实际存续天数/360。其中：A 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在 F1 的上述计算周期中 A 发生变化的，F1 分段计算；R 为计算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收益的年化比率，R 年化比率为委贷利率-合伙运营费率，最高不超过 6.5%（以签订的委贷合同为准）；劣后级有限合

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投资收益分配。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出资设立债转股基金作为公司未来的整合平台，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的行业、技术、市场等产业优势与专业机构的资本运作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投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并助推公司的未来发展。拟成立产业基金将可能对公司产生下述积极影响：

1、利用金融投资机构所具备的专业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和并购整合经验，组织多方资源，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实现产业资源和资本市场的有机结合及良性互动，加快公司战略发展布局。

2、产业基金将服务于公司产业链延伸以及整合所属产业的战略规划和目标。公司通过投资优质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及抗风险能力，从而促进公司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3、能够一定程度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对维持外部评级并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有积极作用。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而言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整体价值提升。

五、风险揭示

1、后续基金设立尚需公司与各合作方进行工商设立登记及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因此，本基金后续的设立、募集、出资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后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

的风险。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我公司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该公司在审计中能够恪守独立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在进行审计工作的同时，为加强公司管理、规范核算、提高效益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建议。

鉴于该公司的工作表现，建议 2017 年度继续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201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平煤股份、乐叶光伏共同出资在平顶山市宝丰县设立公司，建设年产2GW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2016年6月3日，平煤股份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增加首山焦化作为该项目新的合资方。项目公司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18日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平煤股份出资3.012亿元，首山焦化出资1.8亿元，乐叶光伏出资1.188亿元，分别占总出资额的50.2%、30%、19.8%。目前该项目公司处于停建状态。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平煤股份与乐叶光伏、首山焦化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建设年产2GW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199,33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3,9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5,402万元，建设周期12个月。经初步测算，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424,683万元，年净利润约41,837万元，净利润率约9.85%，财

务内部利润率约 21.39%。项目盈亏平衡点为 35.51%，投资回收期为 5.88 年（含建设期一年）。

项目公司成立后，平煤股份首期出资 15060 万元已全部到位，注册资本来源为平煤股份首次募集资金变更而来。截至目前公司共计投入 15060 万元，全部为首期注册资本金。

（二）终止的具体原因

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选址与地方土地规划发生冲突，并且合作方未能按时履行约定的必要开工条件，因此项目未能按期推进，至今处于停建状态。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项目公司提议，公司考察和研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决定终止在宝丰县建设的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同时注销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2 号文核准，平煤股份首发募集资金总额为 301,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891 万元。

四、公司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1)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否	1,104,422,400	1,162,488,762	是

(2)支付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厂”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剩余对价		310,779,366	310,779,366	是
(3)对平宝公司增资,建设首山一矿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是
(4)八矿二号井改造项目		199,820,000	199,820,000	-
(5)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术改造项目		256,192,900	256,192,900	是
(6)八矿选煤厂技改项目		199,634,600	188,191,736	是
(7)50万吨甲醇项目	是	700,000,000	18,402,586	-
合计	/	2,890,849,266	2,255,875,350	/

项目(4)于2007年下半年动工,2009年9月初步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豫工信〔2009〕241号)项目总投资变更为84,533.95万元。截至2010年年末,募集资金19,982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项目(7)前期已累计投资1,840.26万元,结余资金68,159.74万元(不含息)。

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201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的议案》,同意将已停建的原50万吨甲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8,159.74万元(不含息)中的48,120万元用于支付年产2GW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宝丰县建设的2GW单晶硅PERC电池项目合资公司

增加合资方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合资方首山焦化公司，平煤股份投入宝丰县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 48,120 万元变更为 30,120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 1.506 亿元已到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本次变更前	1	与乐叶光伏合资设立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合资公司	48,120
本次变更后		平顶山市宝丰县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	30,120

六、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安排

在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后，公司将首期投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剩余部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由于项目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开展实际经营，也未进行实质性的生产经营资金投入，因此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平煤股份、首山焦化、乐叶光伏共同出资在许昌市襄城县设立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襄公司”），建设年产2GW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平襄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平煤股份出资3.012亿元，首山焦化出资1.8亿元，乐叶光伏出资1.188亿元，分别占总出资额的50.2%、30%、19.8%。目前该项目公司为筹建状态。

二、拟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平煤股份与乐叶光伏、首山焦化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建设年产2GW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199,33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3,9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5,402万元，建设周期12个月。经初步测算，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424,683万元，年净利润约41,837万元，净利润率约9.85%，财务内部利润率约21.39%。项目盈亏平衡点为35.51%，投资回收期为5.88年（含建设期一年）。

项目公司成立后，平煤股份出资3.012亿元已全部到位，注册资

本金来源为平煤股份首次募集资金变更而来。截至目前公司共计投入 3.012 亿元，全部为投入注册资本金。

（二）对外转让募投项目的原因

由于国家强力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公司作为特大型煤炭企业将从中受益，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经营煤炭业务的前景较为看好。为了利用公司在煤炭行业的技术、人才优势，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平襄公司 50.2%的股权。

三、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2 号文核准，平煤股份首发募集资金总额为 301,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891 万元。

四、公司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1)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否	1,104,422,400	1,162,488,762	是
(2)支付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厂”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剩余对价		310,779,366	310,779,366	是
(3)对平宝公司增资，建设首山一矿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是
(4)八矿二号井改造项目		199,820,000	199,820,000	-
(5)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术改造项目		256,192,900	256,192,900	是
(6)八矿选煤厂技改项目		199,634,600	188,191,736	是
(7)50万吨甲醇项目	是	700,000,000	18,402,586	-

合计	/	2,890,849,266	2,255,875,350	/
----	---	---------------	---------------	---

项目（4）于 2007 年下半年动工，2009 年 9 月初步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豫工信〔2009〕241 号）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84,533.95 万元。截至 2010 年年末，募集资金 19,982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项目（7）前期已累计投资 1,840.26 万元，结余资金 68,159.74 万元（不含息）。

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平煤股份、首山焦化、乐叶光伏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在许昌市襄城县城北产业集聚区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其中平煤股份出资 3.012 亿元，首山焦化出资 1.8 亿元，乐叶光伏出资 1.188 亿元，分别占总出资额的 50.2%、30%、19.8%。截止目前平煤股份 3.012 亿元出资已全部到位。

六、本次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有平襄公司 50.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不低于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2 亿元。股权转让收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本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做

出的审慎决定。由于项目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开展实际经营，也未进行实质性的生产经营资金投入，因此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平煤股份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安景文先生：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教授、博导，中国生产力学院副院长，中国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煤炭质量分会副理事长，中国能源资源系统工程分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建新先生：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百集团、神州长城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兆丰先生：曾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研究所副所长、所长，河南理工大学瓦斯地质研究所所长，河南省特聘教授。现任河南理工大学瓦斯防治技术及装备研究所所长，煤矿灾害预防与抢险救灾教育部工程中心常务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宝库先生：曾任辽宁省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目前担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营销管理学院院长，本公司独立董

事。

陈栋强先生：曾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4 次、董事会会议 14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9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7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8 次），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具体出席情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安景文	14	11	6	3	0

唐建新	14	13	6	1	0	
王兆丰	14	11	6	3	0	
李宝库	14	14	6	0	0	
陈栋强	14	12	6	2	0	
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年度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安景文	1	1	3	1	2	
唐建新	1	1	3	2	1	
王兆丰	1		3	2	2	
李宝库	1	1	3	3	0	
陈栋强	1		3	2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合计	缺席次数
安景文	1		3		4	0
唐建新		7			7	0
王兆丰			3		3	0
李宝库	1				1	0
陈栋强		7			7	0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同时，我们也主动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和了解。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了我们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对于所提供的资料，我们在会前均认真审阅。

（三）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6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前我们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计划等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后再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我们确保了公司 2016 年年报按时、高质量的披露。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够及时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

为平襄新能源公司提供 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平襄新能源公司的参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平襄新能源公司 30%的股权（出资金额为 1.8 亿元）及派生权益质押给我公司。上述担保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平煤股份取消有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2%的股权，转让给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平襄新能源公司的股权，为避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同时决定取消对平襄新能源公司 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担保金额总计 39,000 万元，其中已偿还 37,000 万元，还余 2,00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将已停建的原 50 万吨甲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8,159.74 万元（不含息）中的 48,120 万元用于支付负责运营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增加合资方首山焦化公司。同时将宝丰县原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 PERC

电池项目合资公司投入注册资本金 48,120 万元变更为 30,120 万元，项目公司首期出资 3 亿元，其中平煤股份按比例出资 1.506 亿元已到位。结余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新建许昌市襄城县城北产业集聚区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合资公司，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其中平煤股份出资 3.012 亿元已全部到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33,610.16 万元，为募集资金存款本金及利息收入。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业绩预盈公告，预盈公告数据和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补充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税前利润 772,244,964.42 元，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255,001.4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7,472,904.92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因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19,373,933.85 元，建议本期不予分配红利，全部用于弥补上年度亏损。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国内煤炭行业形势、公司自身盈利水平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视野国际财务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顾问，协助建立并完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体系，将公司重要的业务管理流程融入与财务报告相关业务流程的评估过程中，同步进行梳理。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体制、基本规定、管理制度、管理手册和评价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为公司实现健康稳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

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6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贡献。

（十一）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贡献。